

#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 问题 4 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尖山区长安排水方渠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安邦河。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 48 毫克/升，总氮浓度 2.9 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0.6 倍、0.93 倍。

**二、整改目标：**加强排查管控，将生活污水与雨水进行分流，解决雨洪排口排污问题

### **三、整改措施：**

1. 认真排查长安雨水方渠收集的雨水情况，重点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是否有渗漏发生。

2. 对于混接进来的春长路附近居民片区生活污水管网渗漏点位进行紧急抢修，封堵生活污水管网渗漏点，避免雨污水管网有生活污水渗入，分流混接的污水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方渠。

3. 加强巡查管护，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雨污分流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为确保污水管网运行安全稳定，管网养护单位已对污水管网展开了全面且细致的排查工作。结果显示目前污水管网不存在渗漏情况，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2. 已对春长路附近居民片区生活污水管网渗漏点进行封堵。  
目前均无渗漏情况发生。

3. 为持续巩固污水管网整治成果，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新问题，管网养护单位建立了常态化的巡查机制。安排专人每周进行两次巡查工作，对污水管网的关键节点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污水管网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五、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501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  
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  
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5日